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3月29日

發稿人：柯怡伶襄閱主任檢察官

編號：108032902

非法掩埋廢棄物 20 年 起訴求重刑高額罰金

本署檢察官彭盛智偵辦千○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千○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偵查終結，認千○公司及前後任負責人葉○○等12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嫌，提起公訴，簡要說明如下：

一、偵辦經過

本署檢察官彭盛智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南區督察大隊（下稱南區督察大隊）於106年8月間均接獲檢舉，指稱千○公司疑有將事業所產生的廢棄物回填至公司廠區土地下，經蒐證後認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遂與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南市環保局）、南區督察大隊及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組成專案小組長期蒐證後，為保全將來犯罪所得的追討，先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保全扣押千○公司名下市價約新臺幣（下同）12億元的不動產獲准後，再指揮司法警察會同南市環保局先後於107年7月9日、107年8月3日，至千○公司實施搜索及聯合稽查，當場開挖千○公司廠房退火爐下凹處及周遭事業用地的廢棄物樣本送驗，並查得經理人謝○○、副廠長孫○○、員工楊○○等12人涉嫌參與。復全面清查千○公司所轄事業用地內事業廢棄物掩埋及堆置範圍、土壤污染範圍，以及該處有無地下水受污染情事，囑請專業機構針對該場址進行環境檢驗。

二、起訴犯罪事實摘要

千○公司負責人葉○○等人為節省公司清除費用，降低公司營運成本，自88、

89年起迄107年7月9日止，指示員工將公司製程所產出含有重金屬總鉻、六價鉻超出溶出試驗標準的有害污泥、廢集塵灰等事業廢棄物，搬運至公司所轄事業用地已開挖的坑洞或廠區內圓鐘型退火爐下凹處內傾倒，並以砂土或鋪設混凝土回填掩埋及棄置，致土壤遭受廢棄物重金屬溶出污染。且為避免遭主管機關稽查，不實申報廢棄物種類以及產出、貯存數量，致使環保機關難以正確勾稽發現千○公司實際處理廢棄物的情形。檢驗結果千○公司所轄事業用地內共掩埋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堆疊高度約3.5公尺，總量約6萬5,573公噸，土壤遭受重金屬污染的總量約為547公噸，惟地下水未遭受污染。

三、所犯法條

葉○○等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第2款之未依法定方式處理致污染環境及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回填廢棄物等罪嫌及同法第48條之依法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罪嫌。又千○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及從業人員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至3款之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之規定處罰。

四、求刑

千○公司在國內不銹鋼產業鏈中頗具規模，本應形塑良善企業文化，克盡企業社會誠信責任，在謀取利潤同時維護環境生態的永續發展，詎千○公司及其負責人葉○○，為節省公司營運成本，非法從事廢棄物的堆置、掩埋及棄置，期間長達20年，棄置面積將近3公頃、堆疊高度高達3.5公尺，總量高達6萬餘公噸，對環境生態的危害至深且鉅。又公司負責人葉○○於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更卸責諉過於員工，未見悔意，建請法院從重量刑，並與千○公司，均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所定最高數額科以罰金1,500萬元。